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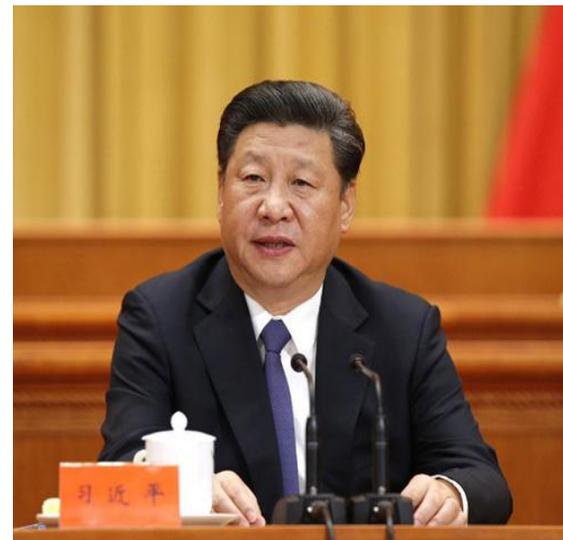
云南省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培训

2021年05月



- 一、省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 二、省级科技创新券科技服务机构诚信管理要求
- 三、省级科技创新券系统操作演示及兑付材料讲解

- ◆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等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
- ◆ 细化《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支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6号）中第18条“探索开展科技创新券试点”要求。



《云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印发。自2020年6月30日起施行。
- 办法共6章19条。分为总则，组织机构和职责，支持对象和范围，申请、使用及兑付，监督和管理，附则。



➤ 科技创新券的定义

- 科技创新券是利用省级财政科技资金设立和发放，支持科技型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一种凭证。
- 形式：电子形式。
- 有效期：1年。
- 额度：1年，科技型企业30万元且不结转。科技服务机构无额度控制。

➤ 2个主体

- 用券机构：省内科技型企业
- 收券机构：科技服务机构

➤ 3个管理部门

- 省财政厅：创新券的资金管理部门
- 省科技厅：创新券的组织实施部门
- 省科学技术院：创新券管理中心



有意愿在服务交易中收取创新券的**科技服务机构（收券机构）**可以向管理中心申请列入创新券科技服务机构名录，管理中心审核公示后，将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予以公布。

科技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从事科技服务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法人机构。
- （二）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注册2年以上，专职人员有相关业务经历。
- （三）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在本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无不良记录。

省内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应当积极申请列入创新券服务机构名录，发挥资源优势，开展面向科技型企业的开放共享服务和技术研发合作。**相关服务业绩作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的重要依据。**



云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主要内容



支持对象

在云南境内注册的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统称科技型企业。**

支持范围

与科技型企业研发活动相关的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评估、科技贷款担保、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的审计服务，但不与其他科技项目资金重复资助。

2020年6月-2021年4月期间，省科技厅已组织2批科技创新券科技服务机构征集遴选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全省共有135家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成为省级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



下列情况不属于创新券支持范围：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法定检测和强制检测等商业活动。

（二）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等非科技创新类的认定所需服务。

（三）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特别是大型科研仪器设备。

（四）服务合同涉及方存在上下级行政隶属；3年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存在合作共建关系；股权投资占比超过50%（含现金）；公司（事业单位）法人间存在直系亲属等关系；严重失信者等。



科技型企业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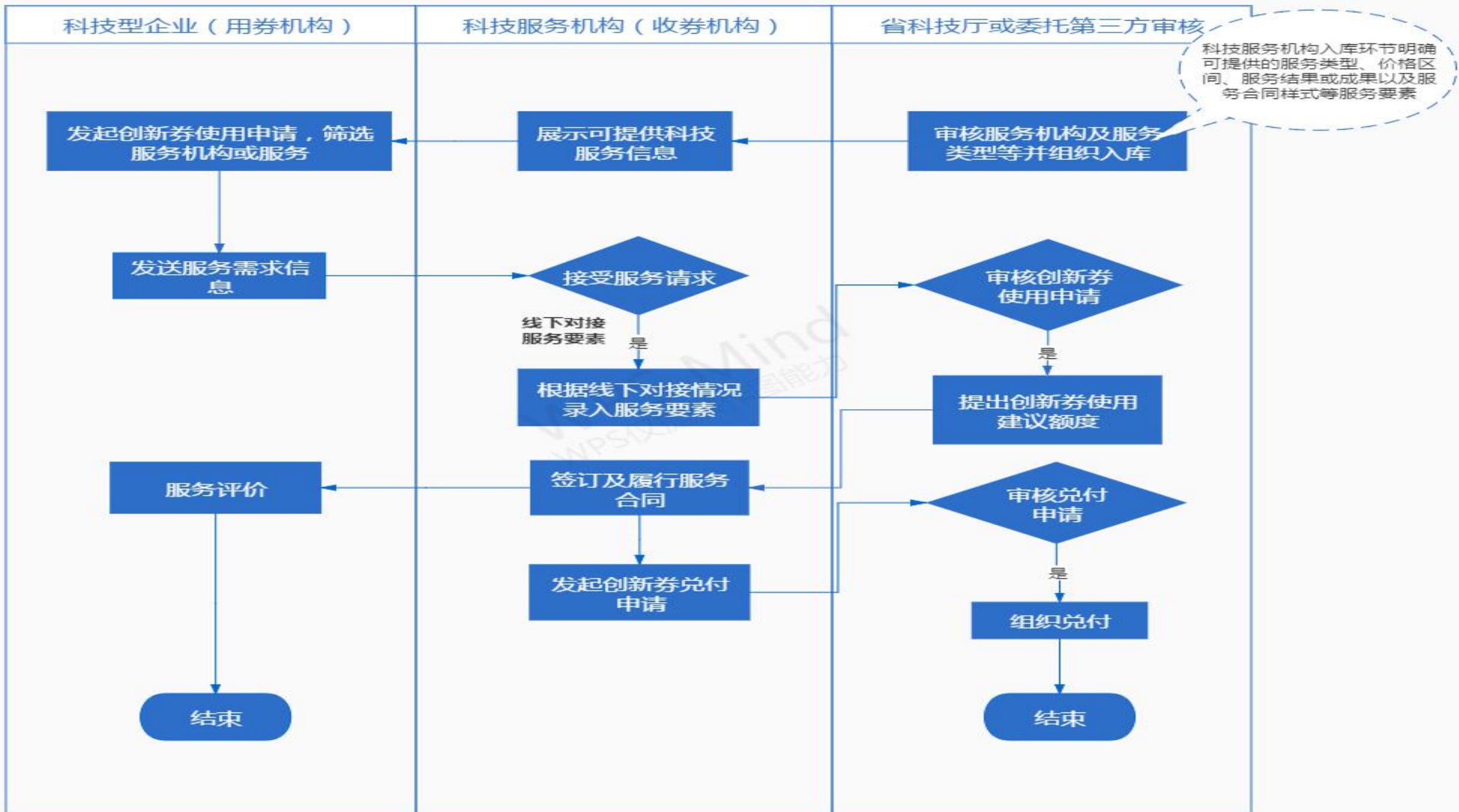


科技型企业使用



科技服务机构兑付

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116.52.249.142/egrantweb/>——科技创新券应用平台，实现申领、使用、审核、兑现“一站式”服务。





云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监督管理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对科技创新券项目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科技型企业及科技服务机构应按照规定申领、使用、兑现创新券，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真实合法地使用创新券，**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连续两年使用额少于创新券申领总额60%的科技型企业，降低其科技信用等级，并暂停其创新券申请资格一年。

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和买卖，**对骗取创新券的科技型企业及科技服务机构，注销其创新券，追回骗取资金，并将相关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记录，三年内不再给予科技创新券和政府各类资金支持；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省级科技创新券科技服务机构诚信管理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2019年3月28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知提出：“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禁止串谋，抬高服务价格或虚构交易事实，骗取财政资金。

——禁止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通过省级科技创新券提供5类科技服务。关联关系包括，上下级行政隶属、股权投资超过50%（含现金）关联关系，机构法人之间是直系亲属关系。

——服务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云南省有关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



违反诚信管理要求的，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目前，省科技厅已建立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科研信用评级管理等制度体系。

推动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实施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有关处理结果互认。

推动科研诚信状况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级等工作中运用。



技术研发服务

一、合同上传环节

(一) 技术研发服务合同或协议

(二) 技术研发服务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合同标的、拟解决的技术问题、实施方案、技术开发方案、知识产权权属、预期成果描述。

二、创新券兑付环节

(一) 收费发票

(二) 服务结果证明：技术报告、技术解决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图等详细技术文件

(三) 其他证明已完成服务的成果必要证明



检验检测服务

一、合同上传环节

检验检测服务合同或协议

二、创新券兑付环节

(一) 收费发票

(二) 服务结果证明：有效的检测报告及检测项目清单

(三) 其他证明已完成服务的成果必要证明。



一、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王冀芳 0871-63160562

二、云南省科技创新券管理中心（云南省科学技术院）

韦 翌 0871-68051793

三、云南省科技创新券系统操作

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400-161-6289

2021

感谢聆听！